

江西实施本科高校分类考核管理

省教育厅于日前出台《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构建高校分类体系、推动高校分类发展、实施高校分类评价，引导全省普通本科高校科学定位、分类管理、强化特色、争创一流，加快推动高校内涵特色发展。

《办法》将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总体划分为研究型、应用型两个类型，其中研究型内分学术研究型 and 教学研究型。省教育厅根据江西高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具体分类标准，结合学校申报意愿，统筹研究确定各个高校类型，正式启动对 43 所普通本科高校的分类管理，其中 4 所高校定位为学术研究型高校、9 所高校定位为教学研究型高校、30 所高校定位为应用型高校。后续将从应用型高校中遴选 8 至 10 所示范应用型高校给予重点支持和建设。

据了解，研究型高校重点加强一流学科和主干学科建设，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，力争进入国家双一流高校行列，加快建设成全国高水平大学；应用型高校主动对接地方产业需求，着力加强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，鼓励适度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，努力打造与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。《办法》实行差别化分类考核，分别研制研究型和应用型高校两类评价指标体系。在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名师等方面，分别设置赛

道，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。建立同一类型内竞争、不同类型间合作的机制，激发高校内生动力，强化分类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，逐步推动分类评价结果与教育资源分配、政策支持、班子考核、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进行挂钩。